

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建设管理办公室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建设管理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建设管理办公室承担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的规划建设、产业发展、招商引资等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保税区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拟定保税区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2、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保税区内有关规划、建设、管理等事宜，开展国际交流合作，打造国际化投资招商信息平台；

3、协调派驻保税区的海关、检验检疫等有关管理部门开展相关业务；

4、组织协调和指导保税区内企业依法开展生产经营和保税业务；

5、负责保税区日常综合管理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建设管理办公室部门预算由单位本级预算组成，无下级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建设管理办公室总编制人数 16 人，其中：事业编制 16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6 人）。在

职实有人数 17 人，其中：行政编制 5 人，事业编制 2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无离退休人员。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建设管理办公室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建设管理办公室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3. 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建设管理办公室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4. 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建设管理办公室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5. 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建设管理办公室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6. 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建设管理办公室2020 年部门收支总表

表 7. 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建设管理办公室2020 年部门收入总表

表 8. 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建设管理办公室2020 年部门支出总表

表 9. 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建设管理办公室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8 个项目)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33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335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包括：项目支出 4335 万元，无基本支出安排。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4335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0 万元；

（二）项目支出 4335 万元。（部门项目支出为 788 万元，公共项目支出为 3547 万元。）其中：

科学技术支出 3207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128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 部门项目—园区行政管理事务类专项 454 万元。主要用于维持部门正常运转所需房屋租赁费、物业费、办公费、邮电费、水电费、公务车辆使用费、接待经费和第三方服务费等。

2. 部门项目—安全生产经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园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与应急演练、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及宣传

3. 部门项目—招商工作专项 230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

招商经费、招商宣传经费、展会及大型活动专项经费、招商项目策划及咨询服务费等。

4. 部门项目—综合党委党群及文明创建工作专项经费 74 万元。主要用于园区党建宣传、党员培训教育等活动及文明创建宣传、志愿者活动和文明创建学习培训等。

5. 公共项目—园区运营补贴专项 1088 万元。主要用于园区一二期路灯照明、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和绿化养护费。

6. 公共项目—垃圾分类专项 40 万元，主要用于分类垃圾桶购买、垃圾分类相关知识培训和宣传及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相关支出。

7. 部门项目—海关专项经费 1219 万元，主要用于驻区海关辅助系统和智能卡口系统运维费 180 万元，用于设立“智慧税务 e 站” 24 小时智能自助办税厅设施设备维修费 4 万元，海关专项 1035 万元。主要用于弥补武汉东湖综保区海关办事处关员（含协管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不足。

8. 部门项目—花山港专项资金 1200 万元，主要用于花山港口岸开放后增加的海关、海事与边防三家单位人员及保障经费。

9. 部门项目—机动经费 2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建设管理办公室实行差额预算管理，人员经费以及公用经费全部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预算经费中支出。因此本单位 2020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4 万元。其中：(1)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3)公务接待费 2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9 年减少 3 万元，下降 42.86%，主要原因是具体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减少 0 万元，较 2019 年持平，主要是 2020 年度因公出国(境)经费纳入管委会统筹安排，不再单独上报；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 万元，较 2019 年同口径预算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尽管公务用车老化、维修成本增长，综合保税区日常接待较多，用车成本增加，本着节俭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务用车管理的规定执行，在保证正常工作的前提下，进一步压缩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控制用车成本。

(三)公务接待费 2 万元，较 2019 年同口径预算减少 2 万元，主要用于外省市各单位考察学习调研活动的接待工作，并按照相关文件，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范围和就餐人数、标准。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0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建设管理办公室所有收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支出包括：项目支出。

2020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4335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 3741 万元（不含往来单位资金）增加 594 万元，增长 15.88%，主要原因：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减少 50 万元，减少联合办税服务点设备设施购置费；科学技术（类）支出增加 432 万元，增加花山港口岸专项运维费；城乡社区事务（类）支出增加 212 万元，用于垃圾分类及园区一期道路及产业配套园绿化提升项目。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0 年部门收入预算 43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35 万元，占 100%。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0 年部门支出预算 4335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4335 万元，占 100%。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年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建设管理办公室实行差额预算管理，人员经费以及公用经费全部从东湖开发区管委会预算经费中支出，因此没有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1130万元。包括：货物类0万元，工程类0万元，服务类113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329.85万元，全部为有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一般公务用车1辆，无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10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2019年新增国有资产49.12万元，主要为联合办税点“税务E站”专用设备购置与零星办公设备购置。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8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4335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和自评结果，优先保障优秀项目6个2982万元，调整交叉重复项目2个1313万元，增加一

个公共项目 40 万元，无削减/取消低效/无效项目，无督促改进一般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 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税收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五)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

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